

行为与境界*

——冯友兰人生境界说的伦理维度

李 骅

(西北师范大学 政法学院,甘肃 兰州 730050)

摘 要:行为是冯友兰人生境界说的理论基点,也是其觉解的客观对象之一。在境界的生成上,冯友兰考察的是行为的动机。境界是思的结果,是一种主观精神状态,总是和行为者的品德联系在一起。在主观的境界生成后,又反观和规定境界下的行为,使人生境界论从对行为的觉解与反思到对行为的规约,从而具有了主观和客观、理论和实践的双重意蕴,同时从伦理学学理上也具备了实践的品格。

关键词:冯友兰;行为;境界;伦理;维度

中图分类号:B26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1734(2006)03-0076-04

冯友兰的人生境界说立足于行为,在对行为的伦理思考中生成境界说。学界多瞩目于“境界说”的哲学形而上涵义,而疏于在伦理的视野中挖掘其人生境界说的实践内涵。事实上,冯友兰是以行为论境界的,其境界有太多的主观因素,但亦并非全是主观的,冯友兰本人也是避免其流于空疏、陷于主观理解中的,否则他所构建的意义世界将是无源之水。

一、行为——伦理学思考的维度

众所周知,伦理学的思考进路总是围绕着三个因素展开的:行为者、行为、(行为的)后果。可以说,没有行为,伦理学就失去了研究的对象。“伦理学基本说来是一种行为科学,是关于伦理行为的科学,是关于伦理行为事实如何的规律及其应该如何的规范的科学。”^{[1](P18)}在西方伦理学的发展过程中,对三个因素的不同侧重构成了不同的伦理学学说。

对行为者的侧重,形成了德性伦理学。德性伦理学看重行为者的道德品格,人作为道德行为者,应该去实现自身的潜能,充实自身,成为完善的人。行为者行为的如何取决于该行为能否促进行为者的品格。对行为本身的侧重,形成了义务论伦理学。义务论伦理学注重行为本身,如果行动本身遵循了普遍必然性的原则,它就是道德的。当代的“责任伦理”和“正义伦理”都是它的新的表现形式。对后果的侧重,形成了功利主义伦理学。功利主义伦理学从功利出发,主张行为本身无对错之分,对与错只表现在行为后果的利与害之中。结果好则一切皆好,反之亦然。行为者在行动之前要推算后果,不仅是对个人的,而且包括对他人的甚至周围环境的后果。这成为“大多数原则”的理论基础。

可见,有行为才有伦理行为“应该”之界说。事实上,行为是研究伦理学的出发点,表征伦理的实践特点。“伦理行为者,善恶价值判断所加之行为也。”^{[2](P78)}什么是行为?行为是有机体受意识支配的实际活动,由原动力、目的、手段三部分构成,是主观因素“意识”和客观因素“实际活动”的统一体。主观因素通常叫作动机,客观因素通常叫作效果。什么是伦理行为?王海明先生在《新伦理学》一书中认为:“伦理行为是受利害人己意识支配的行为;受利害人己意识支配的行为,符合道德目的,因而便是具有正道德价值的伦理行为,叫作‘道德的行为’;而受害入害己意识支配的行为,则违背道德目的,因而便是具有负道德价值的伦理行为,叫作‘不道德行为’。”^{[1](P183)}他同时也认为:爱与恨是伦理行为的原动力,利人、利己、害人、害己是伦理行为的手段和目的。

* 收稿日期:2005-09-10

作者简介:李骅(1969-),男,甘肃镇原人,西北师范大学政法学院讲师,硕士,主要从事伦理学研究。

就伦理学本身来说,它原本是实践的。它研究实存的行为,提出应该的规约,“探究人类风俗和人类行为的价值,目的在于指导我们恰当的行动。”^{[3](P7)}也研究精神行为,“‘伦理的科学’这个词若不违反一般用法,就只能或者只研究意愿行为及其动机,以及道德的情操和判断这些实际的人类个体精神现象的心理学。”^{[4](P26)}道德判断离不开对行为的考究,虽然不是所有的行为都适合进行道德判断。道德判断的对象实质上是人的行为(conduct),即人有意识目的的行动(action)。“同样,无论何时何地,只要他是有意识实行的动作,我们就试图判断它。”^{[5](P7)}学科的界定亦然,“伦理学的任务就是科学的考察被从道德上判断或可以这样被判断的事实或行为。”^{[5](P7)}通常地说,伦理学不仅要理解人类行为,而且要以善、恶、正当等观念对其所描述的行为进行伦理判断与评价,进而确定有效的、正当的直至人类行为终极目的的善。可见,行为确实是伦理学思考的维度。

况且,从伦理学的类型来看,元伦理学主要研究行为之应该如何与行为之事实如何的关系。规范伦理学是以道德、规范和行为为中心的伦理学,所确证的是具有具体行为内容并能指导该行为的道德或具体规范。美德伦理学则是以品德、美德和行为者为中心的伦理学,而品德、美德又是人的行为所表征出来的稳定的心理状态。

二、行为——人生境界说的基点

在冯友兰所构造的人生境界中,行为其实是其基点,而且冯友兰也是从伦理学的学理上进行思考的。以往论者多从其哲学背景出发考察境界说的形而上内涵,视“觉解”甚至“心性”、“才命”为其基础,寻求量化功效;或从经验、事实和技术层面上寻求操作化效果,从而导致了逻辑上的矛盾和理解上的根本困惑,甚至得出了冯友兰道德世界模糊的观点。应该说,对人生进行哲学思考是绕不过伦理的把握的。冯友兰在很大程度上是立足于儒家的伦理立场构建其人生境界说的。

冯友兰认为:“凡哲学系统至少必有其宇宙论及人生论。”宇宙论讨论“是”如何的问题,人生论则涉及“应”如何的问题。如果本体论主要试图从天道的角度考察世界(宇宙)“是”如何存在的,那么,其人生论则着重从人道的角度探讨人“应该”如何存在。“人生是各种各样的,不同的人生,有不同的意义。各人的人生,是各人自己创造的,各人的历史,是各人自己创造的,个人应向各人自己负责”^{[8](P265)}。由此可见,考察冯友兰的人生境界如果离开了对“应该”的伦理把握,肯定会失之偏颇。

在冯友兰境界说中,由于有诸种行为,对诸种行为又有相应的了解与自觉,就形成了相应的境界,也即没有觉解就没有所谓的境界。但是,还应看到,境界不仅表现在对事物的觉解上,更重要的是要从行为维度把握境界。只是我的觉解展开在心的领域,难以把握,没有行为的反映或行为不能真实的反映时,境界将仅仅停留在自我意识的层面。当且仅当有此行为并有此觉解时,我们才能把握一个真实的境界。因此这一了解并自觉意识的过程虽很重要,在讨论中,亦可以抽象掉,可以假设任何一个行为作为实施者的主体都有相应的觉解。否则,如冯友兰所说:在行为中,人所作的事,可以就是日常的事。离开日常的事,而欲求另一种境界大约会导致矛盾的。“我们所谓境界,固亦有主观的成份,然亦并非完全是主观的。”^{[7](P492)}我们完全可以抽象掉这一主观过程,那么,行为即境界,行为就生成境界,应该的行为就生成应该的境界。

事实也是这样,若完全视觉解定境界,那么,每个人都是一个个体,每个人的境界都是一个个体的境界,亦即没有完全相同的两个境界。即使“忽其小异,取其大同”也很难判断觉解的程度与高低,因为它完全是一个个体的心理或者精神状态,是心灵“自我觉解”而体认到的关于自我和世界的一种精神视域。专注于此,对境界的认知便只能停留在概念的层面,不能深入的把握其内涵,无法体认其内在本质,也可以说这个境界就无法认识,就只能仅仅停留在个体心灵自身的内在“感受”层面,最后只能得出“独知”的境界。

那么,冯友兰所谓境界究竟是什么?学者们一般认为:“在冯友兰的人生哲学中,境界是指由人的主观觉悟和了解造成的精神状态。”^{[8](P95-96)}其实冯友兰自己对境界的解释应当是最通俗的,“人在生活中所预见的各种事物的意义构成他的精神世界,或者叫世界观。这种精神世界,《新原人》称为‘境界’。”^{[9](P262)}即这个境界并非神秘的不可知的,它有自己显著的特点,即人们对世界和人生的一种看法,一个世界观。毋宁说,它是主体对生活世界理解所达到的一种自觉程度,从而表征主体的一种生存状态和精神气质。对它的共识的认同就是行为。只有行为才使境界摆脱个体体验而具有了类意识。(1)觉解基于行为。“人做某

事,了解某事是怎样一回事,此是了解,此是解;它在做某事时,自觉其是做某事,此是自觉,此是觉。”^{[7](P467)} 觉解固然是面向客观世界,寻求事物的意义,但人生不是一成不变的,事物不总是岿然不动的。宇宙大化流行,人生动息俯仰,只有行动、行为才是人生舞台经久的剧情。觉解什么? 觉解的是人生的意义,人生的意义就在人生的过程中蕴含。行为事实上是觉解的客观对象。(2)行为表征境界。在自然境界,人们的行为是顺才、顺习的;在功利境界,人们的行为是为利的;在道德境界,人们的行为是行义的;在天地境界,人们的行为是事天的。各种境界“并不是于日常行事外,独立存在者。……上文所说境界,都是就行为说。”^{[7](P504)} 的确,境界体现不出来,冯友兰也恐怕只能在主观上演绎了,但是冯友兰始终用人的行为通俗地体现境界,有这样的行为而且这样觉解了,就有了相应的境界。以行为表境界,境界就不再是没有生命和难以把握的。(3)境界维持要靠行为。境界有久暂,一个人的觉解,虽有时已到某种程度,因此,它亦可有某种境界,但又不能常驻于此境界,还需要另一种功夫,那就是用敬。用敬是在主观上下功夫,是修养上的行为。在客观上,“人必须行动。人的境界,即在人的行动中。这是本来如此的。”^{[7](P506)} 有了这种境界,人必须按照这个境界的特征行事,否则这个境界只能是个体体验和主观意识上的。这个境界,没有很高的修养是难于常驻的,事实上,只有行动,人们才能保持获得的境界。

三、行为的境界

在伦理学中,动机是行为的思想意识、心理因素,是行为者对于所从事的行为的思想,也就是对行为目的和行为手段的思想,以及对行为结果和行为过程的预想。它是行为的思想、意识、心理、观念主观方面,是意识中、思想中、观念中的行为,是主观思想范畴。在境界生成上,冯友兰所关注的是行为的动机。

在自然境界,人们所思基本上是个混沌,但不是无所思。人们的行为是“顺”,人们的思是“顺”,人们的动机也是“顺”。在功利境界,行为的动机是“占有”;在道德境界,行为的动机是“贡献”;在天地境界,知行合一,行为即境界。冯友兰真正重视的是道德境界,道德境界是真正“应该”的境界。在道德境界,行为就是境界。学者们虽有多方的探索,但都囿于对最高境界的仰望,而忽视了自在的存在。

当境界生成后,如何表征这个境界? 冯友兰强调要回到行为,要研究行为,重点要讨论“应该”的境界及其行为,具体分析是否是这个境界。这时候就要看行为的道德价值,因为它已经不是一种意识的、主观的、观念的活动的道德价值,而是客观的、物质活动的道德价值。在这里,冯友兰实际上是动机效果分别论者,这是正确的伦理致思路径,即对行为的评价只应看效果,对行为者的品德评价只应看动机。境界总是和德行联系在一起的,所以人们易于认为冯友兰是纯粹的动机论者。其实只是在境界的生成上他强调动机,强调尽职尽责的意向,强调美德,把行为和德行联系起来。但境界生成后,再怎样认识这个境界,还是要回到行为上,因为它是直接的、可见的和可分析的。对行为的分析就可以确定境界,反证境界。在境界说中,为了论证的方便,冯友兰基本上是假定凡行为都是被觉解的,无论那个境界都是始于行为,又在实践上检验行为,最后确定是何境界。有人认为,不宜于用境界来判断一个人的行为,此说大谬。只要我们联系一个人行为的动机和效果,分析产生这个行为的原因,再用境界来衡量,就完全可以把握一个人的当下境界。行于外必现于内,修于内必盈于外。所谓“道貌岸然”、“圣贤气象”、“温润如玉”难道不能判断一个人的境界吗? 只不过在用行为来衡量境界时,不是直接的,而是对行为分析的,因而是准确的。

四、“应该”的境界

西季威克(Henry Sidgwick)说,“应该”所表达的概念,在其最严格的伦理学使用形式上,是非常基本的,以致它不能再包含形式的定义,再分解为更简单的概念。以“应该”做牵引,行为就是应该去做的,“不应该”就是不应该去做的行为。冯友兰的境界说也作如是观。

冯友兰认为,照人之所以为人的标准,自然的境界不是人所应该有的,自然境界基本上是完全行为的境界,人们只有行为,而不去思考,“不著不察”,无所欲求,因此是不足取的。

功利境界是绝大多数人都处的境界,是常人的境界,他们追名逐利,是“私”的境界,从人格上讲至少是不完善的。这个境界在主观上是不可取的,但在客观上并非无益于社会,虽不是什么高的境界,但也不宜过分责难。

道德境界是贤人的境界,道德境界的人的行为是行义的,行义的行为是按照道德规律的“应该”行事

的,是“公”的境界,是应该的境界。但这个应该的境界还不够,还不是“至善”的境界,还是此岸世界少数人有的境界,只有少数道德自觉的人才能达到。功利境界之人为眼前利益劳神,他们需要集体引渡,只要你尽职尽责,即你应该尽职尽责,就可以达到道德境界,而且应该达到道德境界。

天地境界是真正应该的境界。天地境界的人不仅应尽职尽责,而且能尽职尽责。它并不神秘,天地境界的人还做常人所作的事,不离日用人伦,只是这个做事的主体精神已高于别人。既高于别人,那么他做的事就必然打上了主体动机、意向的烙印。事还是那个事,但这个行为的目的、手段和效果已经别于其他境界。这里的行为被我们判断为“应当”去做的行为。其实,现实始终是冯友兰所关注和思考的重点,在诸种境界中,最高的境界是天地境界,但天地境界也不例外是在日用伦常中体现。这个境界不单是应该的,而且是必要的。没有这个最高境界的牵引人就始终生活在现实世界中,世界就成了追名逐利的战场,人的灵魂就不得安宁,从根本上说,人也就无法在宇宙中安身立命。即使这个境界无法达到,它仍然是必要的。

人生是一事一事又一事,由无数的事件构成。有事件就有行为,行为成就人生,行为塑造境界,境界反映人的存在状态。“道德作为实践理性,所标识的核心就在于以人的方式活动,以人的方式存在。”^{[10](P15)}简言之,在于以人的方式去做——无论是规范的践行,还是精神的超越。

伦理学是实践的,它使我们能确定个人“应该”做什么,或者“应当”通过意愿行为努力求实现什么的合理程序。它促使我们获得关于“应当”的系统而精确的一般知识,有了这样的知识,人们就获得了精神资源,人的精神世界随之而丰富,人的精神气质和生命意义随之崇高,进而达到一种审美之域。所以正如冯友兰所言:“人必须行动。人的境界,即在人的行动中。”

参考文献:

- [1] 王海明. 新伦理学[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
- [2] 黄建中. 比较伦理学[M]. 北京:国立编译馆,1947.
- [3] 包尔生. 伦理学体系[M]. 何怀宏,廖申白译.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
- [4] 西季威克. 伦理学方法[M]. 廖申白译.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
- [5] 梯利. 伦理学导论[M]. 何意译.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
- [6] 冯友兰. 三松堂全集(第1卷)[M]. 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5.
- [7] 张海焘. 中国哲学的精神——冯友兰文选[M]. 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97.
- [8] 范鹏. 道通天地——冯友兰[M]. 济南:山东画报出版社,2001.
- [9] 冯友兰. 三松堂自序[M]. 北京:三联书店出版,1984.
- [10] 高兆明. 伦理学理论与方法[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

Behavior and level; the Ethics Dimension about Feng Youlan's Theory of level

LI Hua

(School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Northwest Normal University, Lanzhou 730050, China)

Abstract: The behavior is a theoretical basic point of Feng Youlan's theory of the realm of thought, and is also one of the objectives about his theory of consciousness. Feng Youlan inspects behavior motive on the formation of his realm of thought. The realm of thought is the result of thinking. It is a condition of subjective spirits and also a link with the character of a person who behaves. After forming his realm of thought, he looks back and stipulates his behavior. Therefore, Feng Youlan's theory of realm of thought has double meanings,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subjective and objective. Meanwhile, it possesses the practical quality in ethics.

Key words: Feng Youlan; behavior; the realm of thought; ethics; dimension

[责任编辑 杨 敏]